

高雄市政府第 53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陳盈秀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鄭清福代）
周玲姝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陳華英代）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
（許介星代）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分別由陳副局長盈秀、鄭副局長清福、陳主任秘書華英、李副處長鐵橋及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散會：下午1時40分。